

#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建发〔2023〕3号

---

##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临财建发〔2023〕7号）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4756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 2021-2022 年乡镇通三级公路 975 万元；2023 年乡镇通三级公路 449 万元；2023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3332 万元。此款，列入 2022 年“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支出预算功能分类科目。相关要求如下：

一、及时更新完善数据支撑系统。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试行）》（交办规划〔2021〕59号）文件精神，对已细化分解到具体项

目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按照“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要求和“谁花钱谁填数”“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做好数据采集、挂接，动态跟踪建设、养护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建〔2021〕5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提留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落实好项目管理及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管用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尽快发挥使用效益，稳定有效投资，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时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